

重庆市大渡口区安监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	------	------	------	----	------	------	------	----

1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p>《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

2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除省直和中直单位以外)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p> <p>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

3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区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p>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4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

5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6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三十一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

7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八、九、十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

8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三十五条。</p> <p>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9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10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11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

重庆市大渡口区安监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的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烟花爆竹的批发、零售的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烟花爆竹专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6〕1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了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三、四十四条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行为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2.《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二十四条；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8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有关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安全设施验收方面规定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4.《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二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9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行为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1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违法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4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安全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5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6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7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4.《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8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2.《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5.《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6.《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7.《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9.《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p> <p>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9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四十条；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0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1.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2.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1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一条；2.《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2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3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2.《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4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期预防规定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3.《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4.《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5.《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5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6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7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8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9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4.《中央编办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0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1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处罚	1.《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五十四、五十五条；2.《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2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的处罚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3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的处罚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4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使用高毒物品作业规定的处罚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5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6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7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8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9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罚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0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遵守有关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等规定的处罚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1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2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3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4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5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6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7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8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9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第三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0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第三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1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在禁放区域或场所内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2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烟花爆竹销售方面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3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未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和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4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培训,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未取证上岗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5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6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7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为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一百条;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8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二十一条；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4.《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9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0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1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2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二十六、四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3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4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5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违反有关安全评价、检修人员培训以及录用劳务人员方面规定的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6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7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8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使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9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0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违反有关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备案、公示、公告规定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1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2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3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4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5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一条；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6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7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8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后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9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其他建设项目违反安全设施设计、备案、施工等方面规定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0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1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意变更相关事项的处罚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一、十八、四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2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四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3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配备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方面规定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4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依法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条；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5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三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6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7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四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8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安全监控以及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9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监测检验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0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1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2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及时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3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4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依法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以及施工作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5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或者未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6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培训条件、不按法律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未建立培训档案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7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8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有关安全培训要求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9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0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检验检测、安全审查、试生产方面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1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四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2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相关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3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4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报告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5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6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7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8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9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0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1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2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不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不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3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未依法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等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4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购买烟花爆竹成品加贴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5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6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出现变更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或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六、三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7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三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8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等发生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9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0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依法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1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2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3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4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5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店名称等信息并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以及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6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3.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5.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16.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16.《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7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对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行政决定的强制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5.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4.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5.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 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8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临时控制措施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5.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9.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10.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1.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 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9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的临时控制措施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5.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9.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10.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1.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 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10.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1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0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对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进行的强制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2.中央编办《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5.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9.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10.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1.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 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1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使用设施、设备、器材的强制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一条；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5.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9.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10.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1.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 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10.《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2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一、五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5.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9.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10.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1.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8.《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9.《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3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逾期不交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罚款的强制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4.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8.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9.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力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4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强制	对工贸企业在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情况下的强制	1.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一、六十六条； 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5.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5.《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 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145	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确认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的确认	《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在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的确认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的确认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